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本立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1065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68.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68.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

电话：0576-85501188

联系人：顾海宁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239304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保荐机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3 日